

北魏盖吴起义原因探微

周阳阳

(延安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陕西 延安 716000)

摘要:北魏初期各族人民发动的反对统治者压迫的联合起义是北魏社会史中一个重要问题,但过去却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或者研究还不够。盖吴起义是北魏初期爆发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各族人民联合大起义。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激化了当时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从而爆发了反抗当时统治者的各族人民群众联合大起义。

关键词:北魏;盖吴起义;民族矛盾;封建化

中图分类号:K23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161(2014)02-0031-03

随着近年来对北魏历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国内学者对于北魏时期民族大起义之盖吴起义的研究日益增多,相关问题的研究专著也陆续问世。杨富华《论北魏初期的盖吴起义》^[1]一文,从盖吴起义发生的原因、发展的经过以及结果及其失败的原因几方面对盖吴起义进行了论述,并最终论述了盖吴起义的意义。程健乔《对盖吴起义与北魏封建制的一点看法》^[2]一文,从北魏封建化的角度论述了盖吴起义对北魏封建化的影响和作用,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北魏的封建化是必然的,农民、民族战争对其有深远影响,但并非是导致封建化形成的决定因素,他认为盖吴起义虽伟大,但并不能左右社会形态形成,只有生产力这根绳索才能牢牢牵引社会发展的脉搏。张箭《论导致北魏灭佛的直接原因暨罪证》^[3]一文论述了北魏太武帝灭佛毁佛的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便是盖吴起义,从而论述了盖吴起义对北魏时期佛教的兴衰所产生的深远影响。戴卫红《盖吴起义与关中地方行政体制改革》^[4]一文,详细论述了盖吴起义前后北魏地方行政体制的重大变化,从而分析了盖吴起义对北魏地方行政体制的影响。

北魏政权在我国历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由鲜卑族拓跋氏建立的少数民族的封建政权。北魏初期,在拓跋氏贵族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下,北方地区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表现得尤为复杂,矛盾激化最终导致了中原地区各族人民的反抗,形成了各族人民联合大起义,其中规模较大的当为北

魏太武帝拓跋焘时期爆发的卢水胡人盖吴领导的起义。盖吴起义历时一年多,包括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如氐、羌、屠各等,《魏书》记载“安定诸夷酋皆聚众应之”^{[5](99)},起义波及了山西、甘肃及陕西大部分地区,给北魏统治政权以沉重的打击,给北魏统治者以深刻警醒,从而促使北魏逐渐摆脱落后的政治社会制度,加速了其封建化过程,推动了北魏社会向前发展。此外,在起义过程中,各少数民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一起顽强斗争,前仆后继,客观上加强了各族人民的交流融合,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近年来国内学者对北魏时期盖吴起义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本文将对北魏盖吴起义的原因做一分析探讨。

东汉以来,分布在西、北边疆的少数民族人民陆续向内地迁徙。西晋末年,当各族人民起来反对门阀士族的反动统治的时候,一些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也乘机野心勃勃的带领其民众纷纷打起反晋的旗帜。这些少数民族的贵族首领利用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竞相争夺地盘,建立了由少数民族贵族首领为最高领导权的割据政权,最终由北魏统一了北方。北魏是由鲜卑族拓跋氏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鲜卑族自东汉、三国以来,据有匈奴故地,东起辽东,西到陇西,都有鲜卑各族居住。徒河慕容氏、陇西乞伏氏、河西秃发氏在十六国时期都已在中原或河陇建立过政权。原来居于大兴安岭北部东麓(今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的拓跋鲜卑后来居上,继鲜卑各部之后,在中原建立了较为强大的政权。淝水战后,前秦瓦解,拓

收稿日期:2013-12-19

作者简介:周阳阳(1988-),女,陕西省澄城县人,延安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跋部酋长拓跋珪于 386 年正月，在塞北牛川即代王位，建元登国。四月，改国号为魏，自称魏王，统一大漠诸部。据《魏书》载，“登国元年春正月戊申，帝即代王位，郊天，建元，大会于牛川……夏四月，改称魏王”^{[5](20)}。387 年，拓跋珪攻取了晋阳（今山西太原市）、中山（今河北定县）、邺（今河北磁县南）等重镇，败灭后燕，尽有河北、山西之地，隔河与东晋对峙。398 年，拓跋珪迁都平城，自称魏帝，他就是北魏太祖道武帝。拓跋珪死后，儿子太宗明元帝拓跋嗣继立。嗣死，子世祖太武帝拓跋焘立。拓跋焘继位后，北败柔然，西败夏王赫连昌，攻取了长安、统万等城，并于 428 年俘虏了赫连昌。436 年，攻占龙城，灭北燕冯氏。439 年，攻取凉州，灭北凉，俘虏沮渠牧犍。西凉李暠孙李宝，曾奔据伊吾，复东取敦煌，后仍降于北魏。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统一了中国北方，此后北魏国力日益强盛。

从拓跋珪建国（公元 386 年）至拓跋焘统一北方（公元 439 年），共约五十年，这一时期是北魏由奴隶制向先进的封建制过渡时期，对于本身处于落后势态的北魏拓跋氏贵族首领来说，此种过渡必然会有两种形式：一是交流并学习中原地区先进的社会政治制度；二是利用其原有的军事制度进行军事征服，并实施政治压迫，从而使其以统治者的姿态立足于中原，统治中原人民。此两种方式中，后一种方式在北魏初期占主导地位，也正是由于拓跋魏实施的落后的剥削方式和残酷的政治压迫，使得北魏初期中原地区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形势。在这段时期，仅史籍记载就有乌丸、丁零、氐、羌、各地杂胡和平原（郡治今山西聊城东北）、河北（今河北地区）、赵郡（治今河北赵县）、上党（郡治今山西潞城西）、高平（郡治山东济宁市南）、常山（郡治今河北石家庄东北）、安定（郡治今甘肃泾川）等地汉民的反魏起义共三十五次。其中，尤其以盖吴领导的起义规模最大，起义是在北魏政治、社会、民族、宗教等多方因素共同作用下爆发的。

一、北魏初期的政治压迫

北魏初期是拓跋贵族带领其民众实行野蛮的军事征服时期，魏军所到之处，无不烧杀掠夺，利用其原始落后的赤裸手段对被征服地区实行残酷的压迫政策。北魏征服关中后，对这里的各族人民采取高压政策，强迫大量的民众迁往京城，以加强控制，据《魏书》载，“辛酉，车驾发自中山，至于望都尧山。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5](32)}。被迁徙者一路上颠沛流离，途中死去的人往往占到十分之三四，剩下活着的有的

充作“军户”，有的遣去戍边，有的“计口授田”，进行赋役剥削，或者赏赐给军将、贵族、官吏、将士，充作奴婢、隶户。如《魏书·太宗纪》载：“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授马五万匹，牛二十万头，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授田。”^{[5](53)}在被征服地区，或设立军镇，或置军府，进行军事统治。加之自然灾害的发生，且统治者并无体恤人民疾苦之意，只顾连年征战，而使人民的生活更加苦不堪言。《魏书》载：“八月丙寅朔，帝自鲁口进军常山之九门。时大疫，人马牛多死。帝问疫于诸将，对曰：‘在者才十四五。’是时中山犹拒守，而饥疫并臻，群下咸思还北。帝知其意，因谓之曰：‘斯固天命，将若之何！四海之人，皆可与为国，在吾所以抚之耳，何恤乎无民！’”^{[5](30)}

二、北魏初期沉重的赋役及残酷的刑法

北魏统治者对关中地区人民实施的高压尤以沉重的赋役、残酷的刑法最为突出。北魏初期，统治者进行了连年的征战，为了供应战争所需的大量人力和物力，统治者开始无限制地向人民征发赋税和徭役。北魏初期的赋税制度，大体沿用魏晋的田租户调制，租特别重，其具体办法如《魏书》卷 110《食货志》所载：“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5](927)}。如此数目对百姓来说已经是非常巨大了，然而除此常赋之外，更是时常发出临时的征调令来征发定额以外的租调和徭役，《魏书·太宗纪》载：“泰常三年，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冀、相三州”^{[5](59)}。元宏延兴年间，“诏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一匹，绵一斤，租三十石”^{[5](163)}。农民在如此租调下的生活负担可想而知了。除这般租调外，其他方面的临时征发更是没有定限。如《魏书·太宗纪》载：“太常六年二月，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乙亥，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发京师六千人筑苑。”^{[5](61)}《魏书·世祖纪》：“始光二年，诏天下十家发大牛一头，运粟塞上”，“太延二年，发定州七郡一万二千人通沙泉道”，“太平真君七年，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围，起上谷至于河，广袤皆千里”^{[5](87)}。又因北魏初期实行宗主督户制，没有乡里基层组织，所以民众大多荫附于当地豪绅，豪强对荫附的人征敛租赋，比国家的租赋要多一倍。再加上各级地方官吏“纵富督贫”、“避强侵弱”，并与富商大贾相勾结，“每因调发，逼民假贷”，农民的负担就更加沉重，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甚至连身家性命也难以自保，而奴隶的境遇就更是悲惨了。当时农民为了逃避沉重的赋役，举家逃亡，或斩断手足。为了加强对被征服地区各族人民的统治，拓跋魏还制定了相当

残暴的刑法。《魏书·刑罚志》载,“如在昭成建国初年,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5](1023)}。刑法条文后来逐渐不断增加、细化。“禁令苛刻,动加輶诛”。在严酷的刑法条令下,百姓生活小心翼翼,随时都有被杀的危险。

三、北魏时期复杂的民族矛盾

关中地区以在潼关(又称函谷关,今河南省灵宝县以西)、武关(今陕西省商州东南一百八十里)、散关(又名大散关,在今陕西省宝鸡市西南五十里)、萧关(今甘肃省镇原县西北一百四十里)四关之中而得名。自魏晋以来就成为多民族的聚居区,生活着汉、匈奴、氐、羌、鲜卑、卢水胡、屠各等少数民族,民族成分及民族关系都较为复杂。在北魏入主中原、统一北方后,拓跋魏统治者为了延长其政权的寿命,便唆使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互相争斗残杀,利用一个民族来压迫另一个民族,使得这一时期的民族矛盾显得比较突出。北魏世祖拓跋焘在盖吴起义失败后数年还对宋将臧质说,如果你杀死丁零族士兵,则可减少常山、赵郡一带的反抗;杀死胡兵,则可减少并州一带的反抗;杀死氐、羌族兵士,则可减少关中一带的反抗。从此数语中,不难看出当时北魏统治者与丁零、胡、氐、羌等各族人民间的尖锐矛盾。说到底,民族矛盾最终反映的仍是阶级矛盾问题。因为在北魏入主中原后,这里的各族人民都深受拓跋魏的政治压迫和军事统治,各族人民都陷入了战乱、流离、饥荒、杀戮、奴役等异常痛苦的深渊。

四、北魏初期的宗教政策

我国古代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多与宗教有着密切的联系,如东汉末年张角“以善道教化天下”发动黄巾起义;西晋末年益州地区李特、李雄利用道教的一个流派五斗米道组织起义;刘宋元嘉九年,益州赵广起义,发展到十余万人,拥立沙门程道养为蜀王,其弟道助为长沙王,这次起义当和佛教有关。北魏时期的卢水胡盖吴起义虽未见史料记载其利用宗教发动起义,但历史上有名的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灭佛事件却与盖吴起义息息相关,这次灭佛在中国古代史上首开先例,也是灭佛最严厉、最残酷的一次,堪称血光之灾。《魏书·释老志》载:“先是,长安沙门种麦寺内,御驸牧马于麦中,帝入观马。沙门饮从官酒,从官入其便室,见大有弓矢矛盾,出以奏闻。帝怒曰:‘此非沙门所用,当与盖吴通谋,规害人耳!’命有司

徒诛一寺……又诏曰:‘彼沙门者,假西戎虚诞,妄生妖孽,非所以一齐政化,部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养沙门者,皆送官曹,不得隐匿。限今年二月二十五日,过期不出,沙门身死,容止者诛一门。’”^[5]
^[936]沙门与盖吴起义者通谋反叛是否确有此事,已经无从得晓。但是从史料中我们可知,世祖即位时,年纪较轻,虽崇拜佛教,敬重沙门,但没有醉心于佛经教义。等到宠信寇谦之,皇帝认为清静无为的道术有修炼成仙的明证,便信奉这种道术,逐渐疏远佛教,限制、排斥、压抑佛教。当时北魏确有少数师巫、沙门挟图讖之书反魏。《续高僧传》卷26《超达传》载:“魏氏之王天下,每疑沙门为贼,收数百僧尼系缚之。”^[6]又如,太延五年,太武帝亲征北凉攻下凉州,凉州守军中有三千僧人。他们原将被斩,经寇谦之等求情而得免。胜利者魏军“犹掳掠散配役徒,惟(僧)朗等数僧别付帐下。及魏军东还,朗与同学中路共叛”。可见太武帝对佛教采取了较为严厉的措施,而佛僧对北魏也多有不合作或敌视的态度,因此当时沙僧与各民族人民一起参加盖吴起义也是很有可能的事情。

综上所述,正是拓跋魏采取的一系列的军事统治、政治压迫及民族压迫政策使得原本民族关系和民族成分较为复杂的关中地区在北魏初期呈现出更为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也使得这里成为继山西、河北等地起义之后的最大的起义爆发地。早在盖吴起义之前,这里就有酒泉公郝温起兵于杏城,而由关中地区盖吴领导的各族人民的联合起义,使得这一时期人民反抗斗争达到了高潮。盖吴起义是北魏初期北方各族人民联合的反抗北魏黑暗统治的斗争,是民族压迫和阶级矛盾的结果,是先进的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社会制度冲突的表现。

参考文献:

- [1]杨富华.论北魏初期的盖吴起义[J].汉中师院学报,1993(4).
- [2]程健乔.对盖吴起义与北魏封建制的一点看法[J].汉中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3).
- [3]张箭.论导致北魏灭佛的直接原因暨罪证[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12).
- [4]戴卫红.盖吴起义与关中地方行政体制变革[J].中国史研究,2009(3).
- [5]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6]续高僧传(卷26超达传)[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